

第 9 部分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应声明

格式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

本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台区气化汉中（打通燃气堵点及瓶改管）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（第五批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94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7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华伟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王公华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章)

印(签字或盖章)

610112071488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磋商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